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13 款所授予的職權，以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**澳門長壽大馬路 238 號樂富新邨**下列單位之所有人：

卷宗編號	單位	所有人	違法行爲
32/CDH-DAG/2011	9 樓 BE	阮文森 / 蔡麗芳 (RUAN WENSEN / CAI LIFANG)	根據本局調查，相關單位所有人與相鄰單位共同在公共走廊加建鐵閘，涉嫌違反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h 項“ 不得裝設不符合房屋局所定標準之安全花柵及晾衣架 ”之規定。
37/CDH-DAG/2011	14 樓 L	廖少容 / 李貴全 (LIO SIO IONG ou LIO IOK KAM / LEI KUAI CHUN)	
38/CDH-DAG/2011	14 樓 M	LAM CHENG TOU	

按照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上述單位所有人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，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，則將根據該法令第 19 條有關罰款的科處程序的規定，向上述人士作出上述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 a 項之處罰，罰款澳門幣壹千元整(MOP1,000)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(內線 721)黃小姐。

特此公告

局長
由法律事務處處長代行
任利凌
2012 年 7 月 12 日